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05 年 1 月 12 日導師會報訂定

112 年 5 月 2 日導師會報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7 月 30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52874 號函，中投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原則。

二、目的

為培養學生服務他人，關懷社會的志向與情操，建立服務樂群的觀念，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工作，透過行為實踐的方式，體認服務的真諦，增加學生對社會的參與感和使命感並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

三、實施原則

- (一)服務期間，積極熱心提報獎勵以資勉勵。
- (二)建立服務志工個人檔案，釐定志工工作項目及責任範圍。
- (三)服務工作為自願服務之行為，為義務性無給制之工作。
- (四)本辦法之「服務學習項目」必須與公眾活動相關，單純幫老師服務，行政單位的文件遞送協助之行為，屬於個人事務處理，非本辦法之服務內涵。
- (五)為顧及學生體力及安全考量，每次參加校外服務活動以 4 小時為限。
- (六)基於同一事不重複獎勵的原則，擔任班級幹部或小老師於期末敘獎，不能計算服務時數。

四、實施對象：本校所有學生

五、實施時間

- (一)班級經營、社團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 (二)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六、服務項目

- (一)以個人為單位，參與校內行政單位提出之服務活動；或由教師指派，於班級課程以外進行之服務活動：
 - 1.圖書志工：協助學校圖書館之圖書借閱、新書編序等各項事務。
 - 2.環義工：協助資源回收、校園環境與景觀之清潔。
 - 3.糾察隊：協助學生上、下學之服儀監督、動線指揮，並協助通報偶發事件。
 - 4.校內服務性質社團成員：例如廣播社。

5. 單項服務志工：例如協助運動會、畢業典禮等。
6. 各處室定期／臨時招募之志工：健康中心、學務處、午餐中心、體育器材室等。
7. 其他校內各項公共服務志工：例如愛校服務。

(二)以個人、小組、班級或社團為單位，從事之公益、慈善、環保或清潔之服務活動：

1. 勞動服務：於社區從事環保、清潔、綠化美化等工作。
2. 關懷鄉里：對於社區內的教養機構、慈善團體提供必要的協助與關懷。
3. 公共服務：參與政府、文教機構或民間機構舉辦之非政治性、商業、營利活動之志工服務。
4. 發展社區文化：學生從事社區藝文展演、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育)與推廣活動。
5. 社區營造：針對社區公共議題，從事改造社區、發展社區的工作。

(三)以個人、小組、班級或社團為單位，參加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之志工活動，如：伊甸基金會的志工服務活動、植物人基金會。

(四)以學生社團名義參加或舉辦經學校或政府機構核備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

七、實施方式

(一)教育宣導

1. 利用各項集會全面性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之精神，並能率先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2. 每學期班親會時向家長加強宣導服務學習之重要性，並請多加督促其子弟為公共服務。
3. 了解社區服務需求，並與社區鄰里充分溝通，建立可行合作模式，以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機會。

(二)執行方式／時數認證方式

1. 新生於入學時由學校發給每生一張「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記錄卡」(附件一)，供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用，學生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損毀，需自行至學務處訓育組購買並畫實踐卡3個又。
2.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請攜帶學生服務學習記錄卡，並請提供服務學習單位簽名或證明(校內服務於服務活動結束後由主辦處室單位承辦人簽章後送導師、學務處認證；校外服務由該單位簽章後送導師、學務處訓育組認證)。
3. 如學生自行安排於社區進行公共服務，而無適當單位可證明簽章時，可由導師以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心得及成果照片等資料逕予簽名證明。
4. 服務時數以「服務學習記錄卡」紀錄，每學期至少服務滿6小時，方可累計1分。
5. 服務時數紀錄由專責行政人員或教師進行，並於記錄表格中簽章。

6. 關於三學期至少6小時的服務學習認證，其授權比例分配如下：

※ 學務處將於八上、八下及九上各安排一次全年級返校打掃，認證3小時，其餘學期則由同學自行安排服務學習時數的規劃。

時數	授權單位	服務內容
3小時	學務處	公眾相關，如：全校返校打掃。
3小時	導師	公眾相關，如：教室佈置。
	其他各處室&教師 &校外	公眾相關，如：搬器材、體育競賽協助人員、運動會現場工作人員。

7. 學生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簽名證明後，供導師核閱，導師並應於服務學習活動記錄卡內記錄簽名。

8. 各班導師於每學期初收齊「服務學習手冊」，並請導師於統計表記錄每位同學的服務時數，導師於統計表簽名確認後親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由訓育組統計本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成果。

八、獎勵及表揚

(一)每人每學期須參與校園服務、社區服務及慈善機關服務，需合計6小時以上。

(二)每學期超過6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時數，每滿10小時敘嘉獎乙次，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兩次嘉獎。

(三)有特殊表現或特別貢獻者，依據事實酌予記功獎勵。

(四)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加強輔導。

九、本辦法經導師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年級】

學期	年/月/日	服務項目	時數	主辦單位 (簽名或蓋章)	導師覆核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合 計	上學期	小時	下學期	小時	
	學務處 核章/日期		學務處 核章/日期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紀錄卡

七年_____班_____號

八年_____班_____號

九年_____班_____號

入學年度：_____年 姓名：_____

在使用本卡前，請先詳加閱讀下列說明事項，希望大家能善用並完成本卡，除了完成個人的服務學習時數，更能發揮能力幫助他人，讓我們的生活及社會更美好。

一、服務學習計分方式

中投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多元學習項下之子項服務學習滿分3分，其計分方式為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給1分**，因各學期獨立統計不得累計，故國中三年至少服務18小時(三學期)給3分。如：王小桐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時數8小時，滿6小時給1分，多餘的2小時不得累計到下學期。**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每小時給0.25分**，**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則是**每8小時給1分**，各學期時數可合併計算。

二、服務內容

(一)參與校內行政單位之服務活動，或由教師指派，於課餘時間進行之服務活動

1. 擔任長期服務性工作，如：環保義工、糾察隊、大隊長、司儀、圖書館志工等。
2. 參加具服務性質之校內社團，如廣播社協助中午廣播工作、童軍社、班樂隊等。
3. 協辦校內各項重大活動，如：運動會、畢業典禮等。
4. 各處室臨時招募志工及其他校內各項公共服務工作，如健康中心、學務處、體育器材室等。

(二)從事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或清潔之服務活動

1. 勞動服務：從事社區環保、清潔、綠化美化等工作。
2. 關懷鄉里及公共服務：對於社區內提供協助與關懷，或擔任非營利組織志工服務。

(三)參加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志工活動，如：伊甸志工服務活動。

三、新生於入學時領取**本卡**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損毀，需自行至學務處訓育組購買並畫實踐卡3個又，原卡所記錄之未認證時數自行負責。

四、學校辦理服務學習管道及分配情形

(一)學務處於八上(暑假)、八下(寒假)及九上(暑假)各安排一次班級返校打掃，認證3小時，該學期不足時數3小時部份，則由同學自行安排服務學習時數的規劃。

(二)返校打掃，為學生之義務，不得以【服務滿六小時】為由，拒絕參加返校打掃。

五、服務學習時數認證

(一)校內其他服務及寒暑假返校打掃：實行結束後，由主辦處室承辦人簽章及登錄。

(二)期初、期末大掃除，依實際服務時間，由導師登入服務學習時數，以3小時為上限。

(三)校外服務：實行結束後，由該承辦單位簽章，送導師覆核及登錄。

(四)於學期初由輔導股長收齊**本卡**，先由導師覆核，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統一認證。

(五)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期間：上學期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下學期由2月1日至7月31日。九年級下學期採計至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

(六)每學期超過6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時數，每滿10小時敘嘉獎一次(他校紀錄不予採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兩次嘉獎。

我已閱讀完畢，並願意遵守說明規定。珍惜使用本卡，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持有人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七年級】

學期	年/月/日	服務項目	時數	主辦單位 (簽名或蓋章)	導師覆核
範例： 上	112/08/01	創世基金會募發票	4 小時	創世基金會	導師 孔丘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合 計	上學期		小時	下學期	小時
	學務處 核章/日期			學務處 核章/日期	

【八年級】

學期	年/月/日	服務項目	時數	主辦單位 (簽名或蓋章)	導師覆核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 /		小時		
合 計	上學期	小時	下學期	小時	
	學務處 核章/日期		學務處 核章/日期		